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來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且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零七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告訴人林玉梅告訴被告黃來運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調解成立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、第三百零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：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218號

被告 黃來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黃來運於民國113年3月1日17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自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路邊起駛，欲迴轉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、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、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；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，適左後方林玉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五結鄉利成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二車因此發生擦撞，致林玉梅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小腿撕裂傷、右側膝蓋撕裂傷、右側手部挫擦傷、前胸壁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玉梅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來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車與告訴人林玉梅所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經過。

01

2	告訴人林玉梅於警詢之證述、偵訊之具結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五結鄉公所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共17+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人林玉梅之羅東聖母醫院診字第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林玉梅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；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，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；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第106條第2項、第10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於交岔路口內之路邊起駛迴轉時，未充分注意左後方來車，未讓直行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，致肇車禍，被告涉有過失甚明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7

檢 察 官 薛植和

1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 
02 書 記 官 謝 綦 綦

03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0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